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2017年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304万元，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的担保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从整体上发挥增信措施的作用，增加公司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认真检查，现就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意见：鉴于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661,197.94元，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并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能够得到较有效的控制。公司对2017年内部分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五、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七、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审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 **八、关于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决策程序和决策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从整体上发挥增信措施的作用，增加公司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年度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聘任赵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审阅赵剑先生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

1. 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赵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上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聘用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赵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 **十二、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参照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长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承担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付出了辛勤劳动。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公司实际经营指标相吻合，有利于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性。因此，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无异议，并将董事长薪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考虑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审计、验资等业务，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担任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白 涛： \_\_\_\_\_

赵 燕： \_\_\_\_\_

顾凌云： \_\_\_\_\_

年 月 日